

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溫室氣體查驗申請書

一、申請客戶名稱：

二、申請客戶地址：

三、申請查驗之類型：

本次溫室氣體查驗有特定預期使用者(未勾選者將視為自願性查驗)

☐自願性參與者(查驗規範 ISO 14064-1 最新版)

☐環境部公告納管事業(查驗規範依環境部規定)

☐證交所/櫃買中心上市上櫃公司永續報告書溫室氣體確信作業

☐其他：非上述者，請說明查驗範圍_____

四、申請查驗之目標：評估溫室氣體(GHG)盤查之正確性及符合程度，作為本中心發給查驗意見/聲明之依據。

五、申請查驗之準則：

☐自願性方案：ISO 14064-1:2018 / CNS 14064-1:2021(類別 1-6)

☐環境部方案：(範疇/類別 1-2)

行政院環境部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(114.03.19)

行政院環境部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指引(113)

行政院環境部溫室氣體查驗指引(113.6)

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管理辦法(112.09.14)

☐永續報告書溫室氣體確信方案：(範疇/類別 1-2)

☐自願性參與：(類別 1-2)

六、保證等級：☐合理保證等級(凡屬環境部列管之事業單位請勾選本項)

(合理保證等級係指溫室氣體查驗聲明及主張為實質正確，且為溫室氣體數據與資訊之確實展現，並依據相關溫室氣體量化、監督及報告之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或實務製備之)。

☐有限保證等級。

七、是否需要 TAF Logo：

☐是，環境部列管之事業單位請勾選本項；非環境部列管者，如勾選本項，依據 TAF 規定需查驗類別 1 至 6。

☐否。

八、實質性：

☐實質性門檻為 5%(凡屬環境部列管之事業單位請勾選本項)。

☐其他協議實質性門檻(請說明實質性門檻數值：_____)

九、申請查驗年度：西元_____年。

茲聲明『溫室氣體查驗申請書』及『溫室氣體查驗申請客戶基本資料』中所填資料屬實，同意遵守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相關查驗作業規定，並提供所需之必要協助及資訊。

若經核發查驗意見/聲明書，☐同意 ☐不同意，將申請內容(僅包含基本資料，不包含溫室氣體排放量)供外界查詢。

申請客戶印章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

溫室氣體查驗申請客戶基本資料

一、申請者名稱：(註：下述廠名及廠址之中英文資料將作為查驗意見/查驗聲明之引用依據)

中文：_____

英文：_____

申請者地址：

中文：_____

英文：_____

負責人姓名：

中文：_____

英文：_____

聯絡人姓名：_____ 職稱：_____

服務單位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電子信箱 E-MAIL：_____

二、最高管理階層及溫室氣體主要負責人員：

姓 名	職 稱	姓 名	職 稱

三、員工數：_____人

四、廠房／場地面積：

廠房面積 _____ 平方公尺

場地面積 _____ 平方公尺

五、申請查驗地址以外之部門或區域(屬組織邊界者)

☐無 ☐有，請詳填下列資料：(或以附表簡附)

公司/部門名稱	地址	業務項目	排 放 量		
			類別/範疇 1	類別/範疇 2	類別/範疇 3-6
中文					
英文					
中文					
英文					

六、溫室氣體系統之建立及維持，是否曾接受輔導機構或顧問之輔導？

☐是，請填輔導機構名稱：_____ ☐否

七、是否曾申請溫室氣體查驗？

☐是，請填查驗機構名稱：_____ ☐否

八、本次申請查驗之範圍

1.請簡述主要溫室氣體排放及移除之相關活動

2.申請技術類別

查驗項目	說明
☐ 01(AA)能源產生及輸配	包括再生能源、非再生能源及能源輸配
☐ 02(AB)石油煉製	包括石油煉製
☐ 03(AC)化學材料/製品製造	包括化學材料製造，如基本化學材料製造、石油化工原料製造（以化石燃料產製石化基本原料及中間產品）、肥料、合成樹脂、塑膠及橡膠、人造纖維、農藥、環境衛生用藥、塗料、染料、顏料、清潔劑、化粧品等之製造
☐ 04(AD)金屬製造	包括金屬（及基本金屬）製造，如冶煉、鑄造基本金屬原料；加工製造金屬板、條、棒、管、線、扣件、刀模具、容器等基本金屬製品及其他加工處理等
☐ 05(AE)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	包括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，如水泥及其製品、玻璃及其製品、耐火或黏土建材及其他陶瓷製品等之製造
☐ 06(AF)電子零組件製造	包括電子零組件製造，如積體電路、印刷電路、二極體及面板等使用含氟溫室氣體之製程製品
☐ 07(AG)能源使用	包括食品製造、紡織及紙漿、紙及紙製品製造，以及其他主用使用化石燃料供熱之製程
☐ 08(AH)其他設備製造	包括電力設備製造、機械設備製造、運輸設備及其零件製造、其他機械設備及其零組件製造等

☐ 09(AI)農、林、漁、牧	包括農、牧業、林業、漁業及其他 土地利用等
☐ 10(AJ)廢棄物處理與處置	包括廢（污）水處理業、廢棄物清除、處理及資源回收業及污染整治業
☐ 11(AK)運輸	包括陸上運輸業、水上運輸業及航空運輸業
☐ 12(AL)使用電力之生產及服務	包括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（組）裝、用水供應業、倉儲業、服務業及以辦公室型態為基礎之產業等主要為用電之生產及服務
☐ 13(AM)碳捕集、利用與儲存	包括二氧化碳捕集、利用及封存
☐ 14(AN)其他	其他

九、溫室氣體相關資料

1. 基準年度溫室氣體排放資訊(適用環境部方案/上市上櫃公司永續報告書溫室氣體確信)

☐ 不適用

1.1 基準年度 西元_____年	單位：公噸 CO ₂ e
1.2 基準年度 範疇一排放量（直接溫室氣體）	
1.3 基準年度 範疇二排放量（能源間接溫室氣體）	
1.4 基準年度 範疇三排放量（其他間接溫室氣體）	

2. 查驗年度溫室氣體排放資訊(適用環境部方案/上市上櫃公司永續報告書溫室氣體確信)

☐ 不適用

2.1 查驗年度 西元_____年	單位：公噸 CO ₂ e
2.2 查驗年度 範疇一排放量（直接溫室氣體）	
2.3 查驗年度 範疇二排放量（能源間接溫室氣體）	
2.4 查驗年度 範疇三排放量（其他間接溫室氣體）	

3. 基準年度溫室氣體排放資訊(適用於自願性方案)

☐ 不適用

3.1 基準年度 西元_____年	單位：公噸 CO ₂ e
3.2 基準年度 類別一排放量(直接溫室氣體)	
3.3 基準年度 類別二排放量(輸入能源造成之間接溫室氣體)	
3.4 基準年度 類別三排放量(運輸造成之間接溫室氣體)	
3.5 基準年度 類別四排放量(組織使用產品造成之間接溫室氣體)	
3.6 基準年度 類別五排放量(使用組織產品相關之間接溫室氣體)	

3.7 基準年度 類別六排放量(其他來源之間接溫室氣體)	
3.8 基準年度 總排放量	

4. 查驗年度溫室氣體排放資訊(適用於自願性方案) ☐ 不適用

4.1 查驗年度 西元_____年	單位：公噸 CO ₂ e
4.2 查驗年度 類別一排放量(直接溫室氣體)	
4.3 查驗年度 類別二排放量(輸入能源造成之間接溫室氣體)	
4.4 查驗年度 類別三排放量(運輸造成之間接溫室氣體)	
4.5 查驗年度 類別四排放量(組織使用產品造成之間接溫室氣體)	
4.6 查驗年度 類別五排放量(使用組織產品相關之間接溫室氣體)	
4.7 查驗年度 類別六排放量(其他來源之間接溫室氣體)	
4.8 查驗年度 總排放量	

5. 排放源資訊

5.1 是否設有污水處理廠？ ☐ 是 (請續填 5.1-1, 5.1-22), ☐ 否 (請跳填 6)

5.1-1 該污水處理廠是否為厭氧處理？ ☐ 是 ☐ 否

5.1-2 該污水處理廠產生之 CH₄ 是否燃燒？ ☐ 是 ☐ 否

5.2 是否設有焚化爐？ ☐ 是 ☐ 否

5.3 是否設有掩埋場？ ☐ 是 ☐ 否

5.4 是否設有汽電共生設施？ ☐ 是 (請續填 5.4-1, 5.4-2), ☐ 否 (請跳填 5.5)

5.4-1 該汽電共生設施是否對外供應電力？ ☐ 是 ☐ 否

5.4-2 該汽電共生設施是否對外供應蒸汽？ ☐ 是 ☐ 否

5.5 是否有製程排放？ ☐ 是 ☐ 否 排放源：_____

5.6 是否使用 LPG？ ☐ 是 ☐ 否

5.7 是否使用 LNG？ ☐ 是 ☐ 否

5.8 是否使用柴油？ ☐ 是 ☐ 否

5.9 是否使用汽油？ ☐ 是 ☐ 否

5.10 是否使用燃料油？ ☐ 是 ☐ 否

5.11 是否使用煤？ ☐ 是 ☐ 否

5.12 是否使用生質燃料？ ☐ 是 ☐ 否

6. 類別一、直接溫室氣體排放資訊

是否有以下排放源：

- ☐固定式燃燒源之排放 ☐移動式燃燒源之排放 ☐製程之排放
☐直接溢散性排放 ☐土地使用、土地使用變更及林業直接排放量

7. 類別二、間接排放資訊-輸入能源

是否有以下排放源：

- ☐輸入電力之間接排放 ☐輸入能源之間接排放

8. 類別三、間接排放資訊-運輸 (☐不適用)

是否有以下排放源：

- ☐來自上游運輸和配送貨物之排放 ☐下游運輸和配送貨物之排放
☐員工通勤造成之排放 ☐客戶和訪客運輸造成之排放 ☐商務旅行造之排放

9. 類別四、間接排放資訊-組織使用產品 (☐不適用)

是否有以下排放源：

- ☐組織購買產品/服務之排放量 ☐組織購買資本物品之排放量
☐織使用租賃資產造成之排放量 ☐委外處理固態和液態廢棄物產生之排放量
☐其他，例如諮商、清潔、維護、郵遞、銀行業務等

10. 類別五、間接排放資訊-使用來自於組織產品 (☐不適用)

- ☐產品使用階段產生之排放量 ☐下游承租資產產生之排放量
☐產品生命終止階段產生之排放量 ☐投資產生之排放量

11. 類別六、間接排放資訊-其他 (☐不適用)

上述所有資料之內容，將作為本案之溫室氣體查驗人天規劃之判定基準。
若因上述資料內容的不正確，以致發生查驗人天不足狀況時，貴公司需同意本中心以確認之查驗範疇資訊後，重新進行查驗人天規劃。

『申請書』／『申請客戶基本資料』填寫說明及申請須知：

- 一、「溫室氣體查驗申請客戶基本資料」中之各項資料，係作為本中心審查或主導查驗員查驗作業前之參考，請依照下述方式填寫：
 1. 申請客戶名稱／地址之中、英文請詳實填寫（英文資料請用大寫英文字母），如為服務業請填營利事業登記證所示之名稱及地址，如為製造業請填工廠登記證明文件所示之名稱及地址，該項資料將作為本中心日後核發查驗意見／聲明書之依據。
 2. 有關廠房／場地面積之填寫，服務業若無廠房，則只須填寫場地面積。
 3. 相關表格，若有不敷填寫時，請加附紙浮貼或附表填寫。
- 二、檢附下述文件向本中心提出查驗申請
 - (1) 溫室氣體查驗申請書(74T-09-0101B)
 - (2) 溫室氣體查驗之權利與義務聲明書(74T-09-0102A)
 - (3) 溫室氣體報告
 - (4) 溫室氣體盤查清冊
 - (5) 盤查相關程序(含資訊管理程序或相關流程)
 - (6) GHG 相關控管措施一覽表(本項若有請檢附)
 - (7)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(或免辦登記之證明文件)/園區事業登記證明文件(科學園區申請者適用)影本。(服務業若無或已填工廠登記編號者可免附)
 - (8) 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」或「營業登記證明文件」／已登記或法定證照影本。
(已填具公司或商業統一編號者可免附)
 - (9) 受查驗廠區主要 GHG 排放源位置圖(本項如於盤查報告書載明則免附)
 - (10) (產品)製程流程圖(製造業適用)(本項如於盤查報告書載明則免附)
 - (11) 主要排放源相關法定許可證照與文件(如: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、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、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書(含差異說明書)、空氣污染防制措施說明書(含差異說明書)、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)(本項若有則請檢附)
 - (12) 其他溫室氣體相關補充資料(本項若有則提供)
- 三、申請之各項作業若有不明瞭之處，請洽本中心(服務專線：03-4839090)。